

最高行政法院

第 2 屆大法庭審判長、票選庭員及遞補人選

一、大法庭審判長：吳院長明鴻。

二、票選庭員 7 人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吳庭長東都(第二庭)
2. 帥庭長嘉寶(第三庭)
3. 胡法官方新(第二庭)
4. 侯庭長東昇(第一庭)
5. 蕭法官惠芳(第四庭)
6. 陳法官國成(第四庭)
7. 王法官碧芳(第一庭)

三、票選庭員遞補人選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簡法官慧娟
2. 陳法官秀嫻
3. 鄭法官小康
4. 曹法官瑞卿
5. 李法官玉卿
6. 林法官玫君
7. 林法官惠瑜
8. 高法官愈杰
9. 鍾法官啟煌
10. 蔡法官紹良

四、票選庭員任期2年，自110年7月4日至112年
7月3日止

更新日期—110/07/04